

1999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第 1109 章）第 13 條訂立）

1.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 13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

- (a) 在 (f) 節中，廢除 '及'；
- (b) 在 (g) 節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及'；
- (c) 加入——
'(h) 大學輔導長。'。

2. 學位及其他資格頒授

規程 26 現予修訂，在第 2(1)(b) 段中，加入——

'產科護理碩士 (M. Mid.)'。

於 1999 年 3 月 1 日訂立。

大學秘書長

梁少光

於 1999 年 4 月 8 日批准。

大學監督

董建華

註 釋

本修訂將香港中文大學的大學輔導長加入為該大學的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成員並使該大學可頒授新設的產科護理碩士學位 (M. Mid.)。